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年報 /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98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審核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薪酬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主席)

蘇彥威先生

李潔志小姐

提名委員會

李潔志小姐(主席)

葉偉樑先生

譚鎮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曹思維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979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b)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及(c)可再生能源。上述分部分分析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8.6%。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建築廢料業務的收入減少。有關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財務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年度回顧及展望

持續經營業務

(a) 生物清潔產品

與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樣，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業務，同時亦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爭取市場知名度之計劃已經在手，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境外發掘商機。

(b) 建築廢料

此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原因為當地政府所實施之緊縮宏觀經濟調控所致。因此，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減少。由於本集團仍在德國建立客戶群，故預期此分部來年將有穩定增長。

(c) 可再生能源

該分部的營業環境依然具挑戰性，而原油價格之波動將會繼續影響到本集團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考慮到現況整個市場前景與原油需求市場之依賴，經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目前已經暫緩在葡萄牙之新項目發展，管理層正在密切檢視此情況，以調整其發展計劃。這些均是管理層在目前的环境為審慎計而採取的步驟。

收購一家在德國擁有土地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Guzman Ventures完成收購一家擁有位於德國桑德(Sande)之土地(「該物業」)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8,5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2,500,000港元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4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該物業直接毗連並在本集團目前擁有及自二零零七年初起使用之物業旁。收購該物業後，本集團將能夠取用現有土地連同該物業整體之空間及設施而進一步發展及壯大旗下回收業務，故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根據顧問機構ecoprog (www.ecoprog.com)之新研究，到二零二五年，歐洲將會設立多達300所新的塑料廢物分類廠。今天，歐洲有接近1,200所活躍的塑料分類及回收廠。然而，隨著回收越來越重要，這個數目並不足夠。歐盟《廢物綱領指引》將為主要之市場推動力。到二零二零年，MSW中50%之塑料均須進行物料回收。然而，歐洲不少被認為是較先進的廢物管理系統亦達不到MSW回收限額而符合有關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第三者磋商收購德國一幅土地及牌照，以進行廢物塑料回收及管理業務。600,000歐元之可退回訂金已經存入德國律師之信託賬戶。集團已邀請有相關經驗及能力的供應商招標購買塑料廢料管理、分類、處理及包裝以供在國際塑料市場上轉售所需的機器及設備。相信未來之新業務將會為本集團開創美好的新景象。管理層相信，此等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正面貢獻。倘有關項目在不久將來成事，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貨幣政策分歧，美國利率上調，油價波動以至地區局勢緊張均產生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行現有之業務活動，並審慎控制支出。本集團亦將會努力發掘本地及海外的新商機。本集團相信，現有分部的表現將會繼續改善，希望未來收入在來年將會增加。

最後，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及盈利。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他們多年來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之忠誠。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57歲，為陳葉蘇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並為創辦合夥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範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物業、財務及訴訟。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服務本公司。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共同創立一間發動機控制器（「ECU」）公司，其辦事處分別設於中國及美國。彼曾居於中國多年，以發展栽培ECU業務。於此期間，彼一直親自監督ECU由概念到推出的整個開發過程，並制訂生產及品質監控系統。彼對國內業務有廣泛認識，包括中國內地進出口以及生產及機械工程營運。

Mollet先生亦曾創辦多間公司，包括於二零零一年成立Liberty Logistics（一間以賓夕法尼亞州為基地的美國東岸分銷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Open One Solutions（一間以芝加哥為基地的電訊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成立7th Gear Productions（一間以芝加哥為基地的主機遊戲開發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仍為Liberty Logistics及Open One Solutions之執行董事。Mollet先生亦出任美國東南部一間汽車零件製造商的行政人員職位。

Mollet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大學電腦科學系及芝加哥德保羅大學商業系。彼曾撰寫大量有關貿易的文章，其寫作早於一九九五年已獲PC World Magazine發表。Mollet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服務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53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 Alex So & Co (蘇彥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之獨資執業者。除擁有審計經驗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曾擔任中國商會 (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 副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 (Hong Kong Parkinson's Disease Foundation) 及香港特許管理學會。

譚鎮華先生，52歲，曾為 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獲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志小姐，56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首次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亦於一九八五年於澳洲維多利亞墨爾本及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李小姐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分別取得蒙那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法律及經濟 (合併課程) 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曹思維先生，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曹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澳洲西悉尼大學電腦學深造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及(c)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約48.6%。

持續經營業務

(a) 生物清潔產品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75,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72.0%。

(b) 建築廢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1,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280,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約52.6%。

(c) 可再生能源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本年度內下跌至歷史低位，因此，該業務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貢獻，該分部的營業環境依然具挑戰性，而原油價格之波動將會繼續影響到本集團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考慮到現況整個市場前景與原油需求市場之依賴，經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目前已經暫緩在葡萄牙之新項目發展，管理層正在密切檢視此情況，以調整其發展計劃。這些均是管理層在目前的環境為審慎計而採取的步驟。

已終止經營業務

(d) 發電機

發電機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供應新訂單之招標結果令人失望。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此部門均並無錄得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錄得**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3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3,100,000**港元中包括，(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授予兩批購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4,700,000**港元；及(ii)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結餘而錄得匯兌差額約為**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內，歐元及人民幣相對港元大幅貶值所致。

其它營運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攤銷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5,000,000**港元增加**16.9%**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2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約**5,500,000**港元主要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產生之假計利息所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4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6,200,000**港元。然而，倘若不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4,700,000**港元，相較去年，本集團僅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8,4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非現金會計項目，並於本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惟對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並無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6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該項指標反映支付短期負債之能力）約為**7.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儘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有所下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借貸。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為60,06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債券可按0.7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58,5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一般經營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20,640,000港元已經用作按總贖回價20,640,000港元贖回本金為19,970,000港元之債券，以及9,000,000港元已經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葡萄牙及德國有21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董事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沒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8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及第8頁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56,8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97,000港元）之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Sean Douglas Mollet 先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Sean Douglas Mollet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彼等任期僅直至履任之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葉偉樑先生及譚鎮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葉偉樑先生（「葉先生」）	全權信託授予人	222,971,436	33.48%
	實益擁有人	340,000 *	0.05%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5%
蘇彥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 *	0.05%

*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定

股票掛鈎協定的詳情年內訂立或今年年底續載如下：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葉偉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限屆滿後續訂。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屆滿後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在期限屆滿後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之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履歷之詳情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6頁至7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9.4%
– 五大客戶合共	60.1%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2.1%
– 五大供應商合共	10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Always Adept Limited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	10.04%
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 (「First Wi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	23.43%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	33.48%
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222,971,436	—	33.48%
徐佩芬(「葉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3)	222,971,436	—	33.48%
	配偶權益(附註3)	330,000	340,000 (附註4)	0.05%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根據其與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公司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前述兩間公司則合共持有222,971,436股股份。
3. 葉太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葉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第19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列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3.3條。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與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擔任主席）、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擔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關連交易

於年內公司及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以及在本段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設立。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項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推動環境保護，會提高僱員有關節省資源及有效率地運用能源的意識。近年來，本集團已經實行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紙張。所有該等政策均旨在減少耗用資源及節省成本，其對環境有益處，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訂有合規程序，以確保依循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經營實務，並符合有關標準。本集團訂有嚴格規定，以維持高水平之質量控制及負責任的商業實務。有關僱員及有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

與供應商及顧客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互惠互利之長期關係。本集團致力為其顧客提供優質產品以及與其供應商建立互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賠償

對於董事的利益而允許的賠償條款於目前及在本年內生效。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所採納及遵從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任何偏離事項。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i)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Sean Douglas Mollet 先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 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
- 監控財務表現並對管理層維持有效之監管
- 監控及批核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之特殊重大交易

B. 董事會一續*(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	
	出任董事期間召開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葉偉樑先生	4	4
Sean Douglas Mollet 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4	4
譚鎮華先生	4	4
李潔志小姐	4	4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等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會計專業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所持之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根據上述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i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位董事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續

(v)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會定期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與彼等履行職務時所需事項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講座，使彼等可持續進修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根據由董事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種類 (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A及B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志小姐

A及B

蘇彥威先生

A及B

譚鎮華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講座或培訓課程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等方面的最新資料

(v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而定，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專業背景和學歷以及技術方面的多元化程度較高。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此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會於未來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質及範圍，採取可能屬必要之適當措施。

D.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由譚鎮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全部投票權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
- 每年審閱及留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先生	1	1
譚鎮華先生	1	1
李潔志小姐	1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作為一種獎勵方式，藉以吸引、獎賞及鼓勵合資格之員工等。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E.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譚鎮華先生、葉偉樑先生及李潔志小姐。李潔志小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E. 董事提名一續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各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品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葉偉樑先生	1	1
譚鎮華先生	1	1
李潔志小姐	1	1

F.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該等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之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540,000

G.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李潔志小姐，由蘇彥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彥威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認為有需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於其認為屬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G.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先生	3	3
譚鎮華先生	3	3
李潔志小姐	3	3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擁有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符合規例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等之有效性作出評估。本公司仍未特別成立一個內部監控部門，惟已要求會計部門專門肩負評審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須負責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對運作上之不足之處(如有)所產生之風險須予以注意，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中關於內部監控。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全面評估，並與管理層就評估進行討論。



H.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承保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I. 公司秘書

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曹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J.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知悉彼等須就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所載之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頁至第97頁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211	2,357
製成品存貨變動		(281)	(472)
(撇減)／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	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168	571
員工成本		(9,996)	(5,889)
折舊		(1,230)	(1,804)
其他支出		(29,233)	(25,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40)	-
財務費用	8	(5,544)	(1,6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3,148)	(31,797)
所得稅抵減	11	-	9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3,148)	(30,8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	(5,366)
本年度虧損		(43,148)	(36,198)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0	4,16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2,830	4,1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318)	(32,030)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6.79)	(7.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6.79)	(6.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69	5,237
無形資產	15	-	-
購買投資的訂金	18	-	2,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	5,655	5,655
		14,724	13,39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6	362
應收貿易賬款	17	107	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432	5,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8,375	25,505
		67,170	31,5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	2,18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	20	6,611	-
所得稅撥備		853	853
		9,622	3,041
流動資產淨值		57,548	28,504
資產淨值		72,272	41,896
權益			
股本	21	66,603	57,175
儲備	22	5,669	(15,279)
權益總額		72,272	41,896

代表董事會

葉偉樑
執行董事

蘇彥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可贖回 債務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500	219,763	-	56,897	836	28,141	71	(335,990)	15,218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0	-	-	3,603	-	-	-	-	-	3,6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	-	-	-	-	12,692	-	-	12,692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20	7,500	22,760	(3,603)	-	-	-	-	-	26,65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21	4,175	22,432	-	-	-	(10,851)	-	-	15,756
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		-	-	-	-	-	(847)	-	847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1,675	45,192	-	-	-	994	-	847	58,70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6,198)	(36,1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168	-	-	-	4,1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68	-	-	(36,198)	(32,03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75	264,955	-	56,897	5,004	29,135	71	(371,341)	41,8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可贖回 債務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175	264,955	-	56,897	5,004	29,135	71	(371,341)	41,89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0	-	-	12,222	-	-	-	-	-	12,222
提前贖回可換股 可贖回債券	20	-	-	(5,730)	-	-	-	-	1,907	(3,82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	-	-	-	-	14,724	-	-	14,724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20	3,220	21,655	(5,111)	-	-	-	-	-	19,76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21	4,708	38,425	-	-	-	(16,536)	-	-	26,59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購入資產及負債 而發行股份	28	1,500	(290)	-	-	-	-	-	-	1,2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9,428	59,790	1,381	-	-	(1,812)	-	1,907	70,6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3,148)	(43,1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30	-	-	-	2,8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30	-	-	(43,148)	(40,31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03	324,745	1,381	56,897	7,834	27,323	71	(412,582)	72,272

* 於報告日期，此等賬目的相關結餘總額5,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絀15,279,000港元)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3,148)	(31,7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5,366)
	(43,148)	(37,1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97)	(16)
財務費用	5,544	1,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0	1,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9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	(8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724	12,692
撇減／(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	(52)
匯兌虧損淨額	3,357	4,9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634)	(15,832)
存貨減少	103	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	(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34)	(1,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3)	12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893)	(16,9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7	16
應收貸款獲償還／(增加)	18(b) 1,000	(2,500)
就收購投資支付的訂金	28 -	(2,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	(98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而獲得的現金淨額	28 1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5	(5,6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20	58,559	28,65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1	26,597	15,756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付款	20	(29,231)	-
已付利息		(1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914	44,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2,926	21,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2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05	3,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8,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與現金		58,375	25,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繼續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Always New Limited, 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但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的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修訂的設計是為鼓勵實體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過程中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將重分類進損益及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項合計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頒佈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中披露。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目前於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當中涉及發行權益工具，屆時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貨品及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提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估計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農地基建	2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期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本集團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分租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總額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租金回贈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3.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次確認之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附註3.10)。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審閱，以釐定是否有證明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i)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主要是分銷權及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無形資產—續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若有下列情況，用於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可被資本化：

- 開發產品供發售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完成及銷售產品的意願；
- 本集團能夠銷售該產品；
-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本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均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3.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3.8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若財務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財務資產以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上升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將財務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會獨立分類至各自之負債及權益部分(附註20)。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利用包含衍生工具特質之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如適用)。然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將為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後之餘額。負債部分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其於轉換或贖回而消失時為止。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費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會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如果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就贖回支付的代價根據與初始確認時分配相同的方法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賬面金額與所贖回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按所獲分配之所得款項總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有關期間內攤銷。

3.10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層面進行測試。

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撥回，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3.11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因換算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在集團旗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均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3.13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價值。若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之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及分租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4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會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如果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股本工具(如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以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換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按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

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16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而該經濟利益能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之不確定事件(並非本集團能夠完全控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綜合財務報告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經營環境內發生事件或出現變動而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可以全數收回時，董事會對有關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將由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將折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有關所產生收益、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金額作出重要估計。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其賬面值會調低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董事定期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此評估是建基於對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的評估以及相關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包括債務人目前的信譽以及個別的過往收款記錄。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令其還款能力遭削弱，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附註25)。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會使用普遍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期權定價模式須加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 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電機	- 發電機貿易(已於二零一四年終止(附註1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合計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29	1,082	-	1,211	-	1,211
業績						
分部業績	(169)	(278)	(3,062)	(3,509)	-	(3,509)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25)						(14,724)
其他企業開支						(21,539)
財務費用						(5,544)
其他收入						2,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建築廢料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75	2,282	-	2,357	-	2,357
業績						
分部業績	(172)	(73)	(3,384)	(3,629)	(5,393)	(9,022)
給予非僱員參與者 的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9,391)
其他企業開支						(17,738)
財務費用						(1,610)
其他收入						5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63)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4	9,182	19,136	28,702	-	28,702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808
應收貸款						1,500
有關收購磋商中 投資的按金 (附註18(a))						5,136
其他企業資產						2,748
綜合總資產						81,894
負債						
分部負債	-	182	26	208	-	20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負債部分						6,611
所得稅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1,950
綜合總負債						9,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5,055	-	715	5,770	-	5,770
折舊	1	92	849	288	1,230	-	1,230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	3	-	3	-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5)	-	-	-	14,724	14,724	-	14,724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240	240	-	240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3	7,178	9,495	17,126	-	17,126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093
應收貸款						2,500
其他企業資產						2,218
綜合總資產						44,937
負債						
分部負債	-	148	1	149	-	149
所得稅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2,039
綜合總負債						3,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2,508	399	246	3,153	335	3,488
折舊	1	374	1,064	365	1,804	85	1,889
轉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	52	-	52	-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274	274	5	279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25)	-	-	-	9,391	9,391	3,301	12,692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德國及葡萄牙。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9	75	6,436	7,063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29	367
德國	1,082	2,282	7,959	5,962
	1,211	2,357	14,724	13,39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123 ¹	不適用
客戶B [^]	358	417
客戶C [^]	不適用 ²	936

¹ 於二零一四年，客戶A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² 於二零一五年，客戶C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計入生物清潔物料分部並且位於香港。

[^] 計入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129	75
建築廢料貿易	695	1,746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387	536
	1,211	2,357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附註20)	87	—
利息收入	497	16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465	—
收回壞賬	250	—
分租收入	857	544
雜項收入	12	11
	2,168	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雜項收入	—	27
	2,168	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20)	5,533	1,610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11	-
	5,544	1,610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	1,230	1,889
核數師酬金(附註(ii))	618	6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附註(iii))	1,837	1,783
研究及開發開支	79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9
匯兌虧損淨額	5,267	5,2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v))		
薪酬及津貼	6,389	6,553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304	398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5)	3,303	3,301
	9,996	10,2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折舊85,000港元(附註10)。
- (ii)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核數師酬金1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98,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員工成本4,363,000港元(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由於發電機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該項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並不樂觀，因此，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該業務。該業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發電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附註7)	-	27
員工成本	-	(4,363)
折舊	-	(85)
其他經營支出	-	(9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366)
所得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5,366)
經營現金流量	-	(1,861)
投資現金流量	-	49
融資現金流量	-	2,077
總現金流入	-	265

11. 所得稅抵減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抵減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6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德國、葡萄牙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何者適用而定)撥備。

所得稅抵減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148)	(37,16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溢利之稅項	(7,452)	(6,321)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118	3,839
免課稅收入／收益之稅務影響	(511)	(41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0	2,834
未確認之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5	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65)
所得稅抵減	-	(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刊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	1,512	18	1,530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附註)	-	78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120	-	-	120
李潔志小姐	120	-	-	120
譚鎮華先生	120	-	-	120
	360	1,590	18	1,96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	1,440	17	1,4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120	-	-	120
李潔志小姐	120	-	-	120
譚鎮華先生	120	-	-	120
	360	1,440	17	1,817

附註：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的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7	1,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30
	1,987	1,72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6	5

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按現時市場酬金水平及各集團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兩個年度均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年度虧損	(43,148)	(36,19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740	496,477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148)	(30,832)

分母為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8港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5,366,000港元除以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25）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20）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農地 基礎設施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78	1,228	4,512	897	19,488	1,478	34,481
匯兌調整	(878)	(157)	(56)	(18)	(1,235)	(40)	(2,384)
添置	-	-	196	-	58	335	589
出售	-	-	(1,277)	(879)	(936)	(247)	(3,3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0	1,071	3,375	-	17,375	1,526	29,347
匯兌調整	(735)	(113)	(13)	-	(858)	(25)	(1,744)
添置	-	-	19	-	696	-	71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28)	5,055	-	-	-	-	-	5,055
出售	-	-	-	-	(33)	-	(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0	958	3,381	-	17,180	1,501	33,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38	211	3,554	897	16,571	1,330	26,801
匯兌調整	(542)	(29)	(45)	(18)	(1,171)	(37)	(1,842)
折舊	-	29	249	-	1,511	100	1,889
出售時撥回	-	-	(765)	(879)	(903)	(191)	(2,7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96	211	2,993	-	16,008	1,202	24,110
匯兌調整	(389)	(23)	(8)	-	(832)	(24)	(1,276)
折舊	-	25	111	-	1,047	47	1,230
減值	-	-	-	-	240	-	240
出售時撥回	-	-	-	-	(33)	-	(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7	213	3,096	-	16,430	1,225	24,2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3	745	285	-	750	276	9,0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4	860	382	-	1,367	324	5,237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境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銷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擁有兩項由第三方授出之獨家分銷權，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年間，可於指定之亞洲國家分銷該等第三方之清潔物料，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十年間，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其他國家分銷發電機。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清潔物料及發電機之分銷權分別再續六年及五年。

獨家分銷權有限定之使用年期，並須予攤銷。攤銷乃使用直線法將收購成本依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之方式在損益扣除。倘若價值出現減值，則未攤銷之餘額會撇減至其估計之可回收金額。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獨家分銷權的賬面值，並認為難以確定會否由此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分銷權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224	283
生物燃料物料	32	38
消耗品	-	41
	256	362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7	135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四年:14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106	134
超過365日	1	1
	107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到期日		
尚未逾期	101	24
逾期0至90日	5	110
逾期超過365日	1	1
	107	135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並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96	2,463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5,655	5,655
有關收購投資的訂金(附註28)	—	2,500
有關收購磋商中投資的按金(附註(a))	5,136	—
應收貸款(附註(b))	1,500	2,50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00	580
	14,087	13,69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655)	(8,155)
	8,432	5,5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將600,000歐元(相等於5,136,000港元)轉入由德國律師保管之信託賬戶，作為就建議收購德國廢物塑料回收業務交給賣方的誠意金。建議收購事項正在磋商當中，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文件。
- (b) 有關貸款按2%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其以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以及存放兩項由借款人所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業權契據及文件取得。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本年度按金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0	230
撇銷	(2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230,000港元被個別釐定減值。減值按金乃關於預期不可收回之結餘，原因為儘管已採取各種收回措施，此筆款項仍一直未能收回。因此，管理層評估收回此筆按金之可能性不大，並據此計提全數230,000港元之特定減值虧損。有關按金已經於本年度內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22,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2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7,000,000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債券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年利率31.1%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501,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9,000港元。

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25,116,000港元的債券已經按每股0.7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導致發行3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將5,11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終止確認負債部分19,764,000港元。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提前贖回本金為28,158,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贖回後，贖回代價29,231,000港元中的25,408,000港元已分配至負債部分，而3,823,000港元則分配至權益部分。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代價與贖回日期所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87,000港元，在損益中確認為「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贖回代價與權益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1,907,000港元在累計虧損中確認。

2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46,337	12,222	58,559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8)	5,533	-	5,53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9,764)	(5,111)	(24,875)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5,495)	(5,730)	(31,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1	1,381	7,9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本金為6,7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5%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5,000,000股。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5.7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債券已經按每股0.4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導致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將3,603,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終止確認負債部分26,6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25,047	3,603	28,650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8)	1,610	-	1,610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6,657)	(3,603)	(30,2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 股本

	股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5,002	45,50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附註20)	75,000	7,500
行使購股權	41,750	4,1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1,752	57,175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附註20)	32,200	3,220
行使購股權	47,078	4,70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附註28)	15,000	1,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030	66,603

21.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78,000份(二零一四年：41,7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360港元至1.05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360港元至0.42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47,078,000股(二零一四年：41,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並將16,5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51,000港元)之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為26,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56,000港元)。

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資金可用於：

- (a) 繳足本公司將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b) 用以撤銷
 - (i) 本公司成立公司時所需之費用；或
 - (i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或
- (c) 作為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溢價之撥備。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20)的權益部分，其相當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數目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其乃根據附註3.15(iii)內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為不可分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會根據載於附註3.11之會計政策處理。

23.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3	408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3	-
	1,416	408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至五年，固定租金。

23. 經營租賃安排—續**(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7	1,176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32	45
	1,989	1,221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至三年，固定租金。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行使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	1,408
—收購被收購方的全部股本權益	—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了於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屬於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令本集團可以向特選之參與者授予股份，以鼓勵或報答其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十年，而在此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伙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此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21日內，由承授人以合計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受到購股權計劃中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除非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930	0.910	1,690,000	5,288,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050	1.020	17,748,000	28,148,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395	0.395	-	33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0.420	0.360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0.360	0.360	-	15,25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0.388	0.365	-	9,5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0.378	0.370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0.541	0.355	40,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349	0.340	26,090,000	-
				85,528,000	66,516,00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目	授出數目	已行使數目	已失效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目
董事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680,000	-	-	-	680,000
	29/09/2008	29/09/2008 – 28/09/2018		0.395	330,000	-	(330,000)	-	-
僱員	22/09/2006	22/09/2006 – 21/09/2016		0.930	2,004,000	-	(2,004,000)	-	-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3,418,000	-	(2,900,000)	-	518,000
	20/12/2011	20/12/2011 – 19/12/2021		0.360	10,120,000	-	(10,120,000)	-	-
	12/05/2014	12/05/2014 – 11/05/2024		0.388	9,500,000	-	(9,500,000)	-	-
	09/07/2015	09/07/2015 – 08/07/2025		0.541	-	12,250,000	-	-	12,250,000
	01/09/2015	01/09/2015 – 31/08/2025		0.349	-	4,740,000	-	-	4,74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22/09/2006	22/09/2006 – 21/09/2016		0.930	3,284,000	-	(1,594,000)	-	1,690,000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24,050,000	-	(7,500,000)	-	16,550,000
	20/12/2011	20/12/2011 – 19/12/2021		0.360	5,130,000	-	(5,130,000)	-	-
	16/06/2014	16/06/2014 – 15/06/2024		0.378	8,000,000	-	(8,000,000)	-	-
	09/07/2015	09/07/2015 – 08/07/2025		0.541	-	27,750,000	-	-	27,750,000
	01/09/2015	01/09/2015 – 31/08/2025		0.349	-	21,350,000	-	-	21,350,000
合計				66,516,000	66,090,000	(47,078,000)	-	85,528,000	
年終可行使								85,5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04	0.465	0.565	-	0.596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目	授出數目	已行使數目	已失效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目
董事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680,000	-	-	-	680,000
	29/09/2008	29/09/2008 - 28/09/2018	0.395	330,000	-	-	-	330,000
	20/12/2011	20/12/2011 - 19/12/2021	0.360	880,000	-	(880,000)	-	-
僱員	22/09/2006	22/09/2006 - 21/09/2016	0.930	2,004,000	-	-	-	2,004,000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3,418,000	-	-	-	3,418,000
	07/07/2009	07/07/2009 - 06/07/2019	0.420	2,100,000	-	(2,100,000)	-	-
	20/12/2011	20/12/2011 - 19/12/2021	0.360	15,960,000	-	(5,840,000)	-	10,120,000
	12/05/2014	12/05/2014 - 11/05/2024	0.388	-	16,000,000	(6,500,000)	-	9,5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22/09/2006	22/09/2006 - 21/09/2016	0.930	3,284,000	-	-	-	3,284,000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24,050,000	-	-	-	24,050,000
	20/12/2011	20/12/2011 - 19/12/2021	0.360	14,990,000	-	(5,430,000)	(4,430,000)	5,130,000
	12/05/2014	12/05/2014 - 11/05/2024	0.388	-	4,000,000	(4,000,000)	-	-
	16/06/2014	16/06/2014 - 15/06/2024	0.378	-	25,000,000	(17,000,000)	-	8,000,000
合計				67,696,000	45,000,000	(41,750,000)	(4,430,000)	66,516,000
年終可行使								66,51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93	0.382	0.377	0.360	0.7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7.61年(二零一四年：5.03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6,090,000份(二零一四年：4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僱員及其他非僱員參與者。於本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14,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92,000港元)，並以授出日期發行之購股權公平價值計量。非僱員參與者因其過去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服務而獲授以購股權。本集團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4,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92,000港元)，當中3,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1,000港元)確認為員工成本及11,4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91,000港元)確認作其他支出。相應之14,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92,000港元)計入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是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價值之模式。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應不同可變因素及若干假設而改變。以下為輸入此等估值模式之數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0.18港元及 0.21港元	0.2港元及 0.25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0.349港元	0.541港元
行使價	0.349港元	0.541港元
預期波幅	92.01%	91.27%
無風險率	1.791%	1.7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 之300%	行使價之 300%
採用之估值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等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78,000份（二零一四年：41,7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10港元（二零一四年：0.52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85,52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8%。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85,528,000股額外普通股並有8,553,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42,4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27,323,000港元之款項將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85,52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8%。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均為僱員每月有關薪金之5%，月薪之強制性上限為30,000港元，如僱員每月之基本工資超過30,000港元，本集團亦會作出5%之額外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

本公司於德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每月向當地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8,000港元）。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

27. 關連人士交易**(a)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予陳葉蘇律師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1,440	1,200
(ii) 支付管理服務費予關連公司滿輝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420	140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被收購方」）之100%有表決權權益工具，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出租永久業權土地，代價為8,500,000港元，透過(i) 2,5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及(ii)餘額6,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本集團擬運用永久業權土地來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業務。

收購日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055
其他應收款項	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9)
其他貸款	(1,324)
	3,710

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價值)(附註21)	1,210
可予退還按金	2,500
	3,71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
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2,500)
	(2,377)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為6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6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到全部合約款項。

由於收購被視為資產及負債之購入，而代價部分透過本公司普通股結付，此為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因此，就收購事項發行之普通股的公平價值按所購入之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扣減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釐定(即1,210,000港元)。公平價值中的1,500,000港元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29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借方。

29.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股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107	13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6	5,543
	7,343	5,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5	25,505
	65,718	31,18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	2,188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	6,611	—
	8,769	2,188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29.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b) 金融工具－續***(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歐元。本集團面對外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本身之功能貨幣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是源自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風險概述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美元	2,753	-	2,753	1,339	-	1,339
歐元	4	-	4	5,374	-	5,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了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發生變動，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概約變動。敏感性分析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貨幣為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結餘。下表中的正數餘額表示(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ii)港元兌歐元升值時，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增加。而當(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ii)港元兌歐元貶值時，將對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金額相同但正負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匯率 上升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i)美元	3%	83	3%	40
(ii)歐元	3%	-	3%	161

所假設之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重要影響。

上列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貨幣匯率變動於年初發生，並已對在該日之上述金融工具應用以及對年內之上述金融工具貫徹應用。百分比增減代表管理層對於貨幣匯率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29.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於存放於數間具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有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外，本集團亦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來自有限數目行業及地區之少數客戶／借款人而面對信貸過渡集中風險之情況。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分別在附註18(b)及20內披露），其按固定利率發行，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的借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互換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董事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在視為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格按財務負債在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	2,158	2,15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	6,611	7,329	7,329
	8,769	9,487	9,487
二零一四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	2,188	2,188

(iii) 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	7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069	30,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8	10,840
		78,399	42,05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	70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		6,611	-
		7,311	700
流動資產淨值		71,088	41,355
資產淨值		71,088	41,355
權益			
股本	21	66,603	57,175
儲備	30(b)	4,485	(15,820)
權益總額		71,088	41,355

代表董事會

葉偉樑
執行董事

蘇彥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可贖回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763	-	56,897	28,141	(337,527)	(32,72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30,127)	(30,1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25	-	-	-	12,692	-	12,692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0	-	3,603	-	-	-	3,603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20	22,760	(3,603)	-	-	-	19,15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21	22,432	-	-	(10,851)	-	11,581
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		-	-	-	(847)	847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4,955	-	56,897	29,135	(366,807)	(15,82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40,961)	(40,9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25	-	-	-	14,724	-	14,724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0	-	12,222	-	-	-	12,222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0	-	(5,730)	-	-	1,907	(3,823)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20	21,655	(5,111)	-	-	-	16,54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21	38,425	-	-	(16,536)	-	21,8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 負債而發行股份	28	(290)	-	-	-	-	(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45	1,381	56,897	27,323	(405,861)	4,485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hina B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mor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ac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ivilege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o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生物燃油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生產可 再生能源
東莞首創動力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Dubapl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nviroEnergy GmbH	德國	500,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EnviroPower GmbH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經營建築廢料貿易及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盈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及投資控股
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戰神動力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麗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Green Energy Suppli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reen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 – Natural Fuels S.A	葡萄牙	500,000歐元	100%	暫無營業
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nde Agro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11	-	2,357	-	1,642	2	854	123	2,518	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3,148)	-	(30,832)	(5,366)	(12,567)	(3,349)	2,023	(3,437)	(46,863)	(9,35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1,894	-	44,937	-	18,543	602	35,625	767	33,528	483
總負債	(9,622)	-	(3,041)	-	(3,722)	(205)	(3,851)	(18)	(3,659)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72,272	-	41,896	-	14,821	397	31,774	749	29,869	3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終止經營發電機貿易業務。